

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世达街 19 号
-1-20-7 号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钟亮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3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固瑞股份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固瑞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固瑞股份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固瑞股份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固瑞股份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固瑞股份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薛疆律师、崔国仁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(三) 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(四) 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

